证券代码：300176　　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续聘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6 年 11 月 27 日，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04 日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数量为 212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08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32 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9,612.23 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55,067.53

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33,164.18 万元。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7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房地产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建筑业等，审计收费 24,918.51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9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,73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%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上述案件中，亨达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；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。以上案件均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 3 年，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。中兴华所 53 名从业人员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7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和纪律处分 12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黄辉，201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。自 201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 3 年，先后为兆新股份（002256）、融捷股份（002192）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邱淑珍，1995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。1996 年开始参加首发上市审计项目的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先后为恒华科技（300365.SZ）、小崧股份（002723.SZ）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具

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丽丹，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（含 IPO）共计 11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黄辉	2025 年 01 月 06 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	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，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，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，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黄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淑珍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，公司支付给中兴华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64 万元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其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订协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拟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的履职能力、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后期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6 年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